

111 年度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 Q&A

Q1 這個補助的目的為何？

A1 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振興，增進舉辦展覽活動能量，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者進行補助。

Q2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2 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如補助經費於該期限前用罄，即提前截止申請。

Q3 申請的資格是什麼？

A3 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
- (2)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Q4 可否由參展廠商或組團單位代為申請？

A4 不行。本方案補助須由展覽主辦單位或取得主辦單位授權的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

Q5 是否有申請名額限制？

A5 本專案沒有名額限制；但補助經費如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前用罄，即停止受理。

Q6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及條件是什麼？

- A6
1.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於我國舉辦之展覽。
 2. 補助之展覽條件：展覽已由主辦單位於我國辦理 3 屆以上，每一攤位以 9 平方公尺、不含走道及公設為標準，近 3 屆任 1 屆於我國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150 個標準攤位以上，且 111 年於我國辦理之展覽，每次實際展出攤位數須達 150 個標準攤位，未符合者，該次展覽之補助款全額不予補助；如申請補助時展覽尚未舉辦，可以預估

攤位數提出申請，惟實際展出攤位數仍須達到前述要求。

Q7 補助之展覽條件中提到，已於我國辦理 3 屆(含)以上之展覽，請問本次可以列入嗎?

A7 不行。
須已至少辦理完成 3 屆(含)以上之展覽，才具有申請資格。

Q8 補助展覽種類有哪些?有多少補助金額?

A8 分為國際展覽與國內展覽，分類如下:

1. 國際展覽:

(1)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 5%以上或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視為同一地區)之展覽(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國外直接參展商指下列情形之一:

A. 國外直接參展商不含代理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

B. 國外組織/公司在臺辦事處、臺灣分公司，須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在臺機構，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證明等)。

(2)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或展覽主辦單位自建之線上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 1 對 1 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一般電商平台非補助範圍；另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以註冊之網域或主辦單位總公司註冊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基準。

(3)每展補助金額:基本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元，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800 個標準攤位增加 30 萬元，後每多 500 個標準攤位再增加 30 萬元，最高補助上限 500 萬元。

2. 國內展覽:

(1)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2)每展補助金額:基本補助金額 110 萬元，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500 個標準攤位增加 15 萬元，後每多 500 個標準攤位再增加 15 萬元，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Q9 線上展之一對一洽談即時互動功能的定義為何?

A9 線上展必須至少具有一對一洽談的即時互動功能，類似 Skype 或 Line，可即時交換文字訊息或通訊以進行洽談。

Q10 國外直接參展商的定義為何？型錄或商務辦事處參展算嗎？

A10 國外直接參展商之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但不包括代理商及全部以型錄展出之廠商。另國外組織/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辦事處亦可屬國外直接參展商(須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在臺機構)，其參展報名表中所在地址可為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地址。

主辦單位應於受稽核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Q11 同時辦理實體展及線上展，可否僅線上展提出申請，補助款僅回饋給線上展參展商？

A11 不可以。依規定須將 9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故同一展覽中之實體及線上參展商均應為回饋對象。

Q12 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 A12
1. 申請補助函。
 2. 補助申請書。
 3. 補助經費預算表。
 4.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5. 若該展覽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並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同意書，其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用印。
 6.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Q13 如何申請及送件？

- A13 以紙本方式申請。
1. 紙本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業務處會展小組，電話:02-27255200#222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
 2. 親自送達或快遞服務方式送件者，須於該會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達。

Q14 請問「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中，「附件 2」的「計算方式」要填什麼？

A14 請根據該支出項目的金額填寫計算方法說明，例如：單價*1式或者單價*8個。

Q15 有申請上的問題，可以聯絡誰？

A15 請撥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2)2725-5200#2223/2777/2762/2766/2778/2783/286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Q16 審查過程為何？通過審查的結果如何得知？

- A16
1.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申請單位無須簡報，請申請單位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包含附件1、附件2)，申請文件列表請參閱「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之「伍、申請文件」。
 2. 經濟部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並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如果審查不合格但可以補正者，會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如果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
 3. 通過審核之展覽，如尚未辦理，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後提供實際攤位平面圖，清楚標示每家參展商使用攤位數，並接受貿易局或外貿協會派員至展覽現場稽核，如實際展出攤位數未達150個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不含走道及公設)，該次展覽之補助款全額不予補助。

Q17 需要現場查核嗎？

A17 為驗證申請資料之真實性，展覽主辦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受委託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就補助展覽之辦理情形進行查核。

Q18 補助的經費會怎麼撥付？

A18 補助經費於經濟部核銷作業完成後，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Q19 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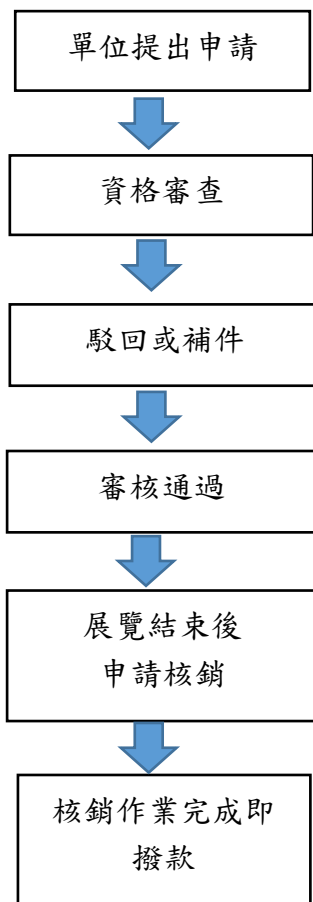
A1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台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及「台灣會展網」(Meet Taiwan)網站。

Q20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請問審核要多久才會知道審核結果？

A20 審核時間須視各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整性而定。如欲查詢申辦進度，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2-2725-5200#2223)。

Q21 請問申請的流程？

A21



Q22 如何進行核銷作業？

- A22
1.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2. 辦理核銷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核銷函。
 - (2)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
 -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 (4) 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 (5)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
 - (6)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需涵蓋展覽所有國內參展廠商。
 - (7) 受補助單位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
 - (8) 展覽成果報告書。
 - (9) 受補助單位領據。

Q23 如主辦單位與參展商之間已完成的參展契約中，註明給予參展費用折扣優惠，是否可以參展契約影本作為回饋參展商證明，不需提供參展商領據？

A23 補助款回饋廠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領據，但必須證明參展廠商所獲回饋經費是來自政府補助款，才可以核銷。

Q24 如申請國際展補助，亦通過審核並獲核定，但之後國外直接參展商退展，以致展覽無法達到國際展標準，後續補助款核銷將如何處理？

A24 若未符合國際展覽之標準，請依國內展覽補助額度申請核銷。

Q25 補助經費會被追回嗎？

A25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查核。
 3.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4.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Q26 補助經費為應稅或免稅？

A26 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因此本案補助經費為免稅。

Q27 展覽須變更或取消怎麼辦？

A27 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展覽時間、地點、展名或取消辦理展覽，應於原展覽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貿易局提出申請，且須經貿易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受應於原展覽預定執行 1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Q28 展覽主辦單位要回饋多少錢給每一參展商？是否所有參展商均須回饋？

A28 須視主辦單位獲得之補助款及該展之我國參展廠商總家數而定，補助款須有至少 9 成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

Q29 補助款 9 成須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我國參展廠商包括哪些？

-
- A29 1. 依我國法律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若上述單位是籌組廠商參展，核銷時須檢附回饋予參與組團之我國廠商證明文件。
-

Q30 9 成回饋給廠商要如何回饋？現金還是匯款？

- A30 回饋形式不限，展覽主辦單位可視自身擬訂之機制(如:依全部攤位或參展廠商等方式)選擇回饋方式(現金、匯款或租金減免)，惟須於核銷時提供回饋參展廠商證明文件，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 惟於公告前已辦理之展覽活動，回饋形式原則以現金或匯款辦理。
-

Q31 如果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參展廠商，有產生匯款手續費，由誰吸收？是否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可否報銷？

- A31 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廠商所衍生之任何手續費或交易費，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內，由參展廠商吸收。
-